

二林鎮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手續說明表

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時間	申請手續應具備之要件
墓地使用許可證	民政課	隨到隨辦	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。
耕地租佃調解申請	民政課	隨到隨辦	申請書、租約書影本。
調解不成立證明	民政課	隨到隨辦	由當事人持身分證、印章向調解會申請。
耕地租約變更登記	民政課	隨到隨辦(需送縣府備查)	申請書、原租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承租人除戶謄本、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耕切結書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單獨申請書、委託書
調解案件	民政課	隨到隨辦	當事人持身分證、印章，填寫聲請調解書(雙方當事人姓名住址、事件概要、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大概情形及願接受調解之條件等項)，並攜帶相關文件，由調解會排定日期調解。